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招生入學辦法

94年3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宜，特組織「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具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五人以上組成，負責研究所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相關事宜，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資深行政助理擔任。
-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擬定招生名額。
三、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四、研議招生宣傳策略。
五、處理各項招生之申訴事項。
六、擬定各項招生作業細則辦法。
七、其他本所有關招生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方為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本所招生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或有三等親內之親屬參與考試者，應自動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